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济兖建字〔2023〕29号

关于印发《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农村低收入
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2023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建村字〔2023〕4号）文件精神，结合

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济宁市兖州区 2023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保障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保障对象

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给予支持。

（二）对象认定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农村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三）补助标准

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区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保障，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排查、危房鉴定、第三方核查、图纸设计、农户档案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大对深度贫困户的倾斜支持。参照

省补助资金分类标准，原则上我区补助资金分类标准如下：

- 1、修缮加固危房，补助一般不低于1.2万元；修缮加固危房过程中，同步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 2、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补助一般不低于2.5万元。
- 3、对抗震不达标非C、D级既有住房实施抗震改造，补助一般不低于1.2万元。

以上实际费用不足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补助。

二、保障方式及要求

（一）改造方式

1、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意愿选择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方式实施改造。对于已实施过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闲置公房等方式为有需求的重点对象提供保障。村集体也可盘活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区级财政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二）改造要求

1、面积标准。改造要求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拆除重建或新建房屋建筑面积不得低

于20平方米，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各镇（街）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不得因建房致使脱贫群众返贫。

2、抗震要求。鼓励危房改造实行“带图报建”“带图施工”。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通过拆除重建或新建方式实施危房改造的，要有基本的结构设计，且能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通过修缮加固方式加固危房的，在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鼓励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对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非C、D级既有住房不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的，鼓励农户选择拆除重建、加固等方式进行改造。

3、品质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改造过程中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完善农房配套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强化农村危房改造风貌管控，促进具有地域特色的建筑文化传承。

三、实施程序

严格执行“农户个人申请、集体评议、乡镇审核、区级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的工作流程，对经鉴定（评定）住房属C、D级或无房户予以支持，另有安全住房的不得纳入改造范围。

（一）个人申请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籍、贫困类型证明等相关材料。对于保障对象本人无法提出申请的，由村委会协助提出申请。

（二）集体评议

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改造对象，并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报镇（街）人民政府审核。

（三）乡镇审核

镇（街）人民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要及时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调查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区住建局审批。审核结果在镇（街）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四）区级审批

区住建局接到镇（街）人民政府上报的材料后，会同区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复核危改对象身份，审批结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等途径进行公示。

（五）签订协议

区住建局将确定的危房改造户反馈到镇（街）后，要组织镇（街）（甲方）、村（乙方）、户（丙方）三方签定危房改造协议，明确三方责任、改造后房屋结构面积、开工时间、竣工时间等内容。

（六）组织实施

镇（街）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实施，6月底前要全面启动改造工作，10月底前全面完成既有危房改造任务。

（七）竣工验收

危房改造竣工后，镇（街）人民政府组织建设方进行竣工验收，同时由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评估验收，出具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填写《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监督检查表》，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改造住房经验收合格后，在改造住房的显著位置设置“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标识。

四、资金筹措与管理

（一）资金筹措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纳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各镇街要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志愿者帮扶和村民互助，构建多渠道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投入机制。

（二）资金管理

1、及时支付。完善资金支付方式，全面推行区级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改户“一本通”账户制度。对开始组织施工的工程，各镇（街）要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补助标准50%的比例将补助资金预拨付至农户“一本通”账户，剩余补助资金原则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支付。对于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周转房等，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支付给施

工单位。

2、加强监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形式管理费用。区财政局会同区住建局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需按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及时将资金分配、拨付等信息录入监控系统，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

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住建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安全性鉴定、质量安全管理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保障对象贫困类型认定；各镇（街）要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全面摸清危房改造底数，切实担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主体责任，抓好任务落实。

（二）实施动态监管

各镇（街）建设、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共享公用，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落实安全日常巡查职责，并及时将信息录入

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动态监测模块。要完善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时间。充分发挥村两委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作用，发现住房安全隐患后及时告知农户。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及时报送区住建局，纳入改造计划，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同时镇（街）、村应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三）强化质量安全管理

各镇（街）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开展乡村建设相关人员培训，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职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房屋安全。

（四）加强信息管理

各镇（街）要依托信息系统申报年度计划任务，精准开展排查并录入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相关信息；健全档案管理，确保农户申请、身份证明、区镇村三级审核评议及公示资料、住房等级鉴定表、三方服务协议、质量安全巡查记录，竣工验收表、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齐全有效；规范做好平台开工信息填报与动态维护管理，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等重要节点后 10 日内录入平台。